##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李文傑	80 年 8 月 8 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關廟區五 甲國小 二、新化區新 化國中	一、關廟區關廟里長壽 會顧問 二、關廟區新埔里佛祖 壇顧問 三、關廟區五甲里長壽 會顧問 四、關廟區新光里發展 協會顧問 五、仁德區鎮奉宮主任 委員 六、歸仁區威靈宮委員 七、歸仁區善德堂顧問	1.關懷弱勢族群,開辦老人食堂。 2.爭取增設公園公廁。 3.成立社區巡守隊。 4.成立環境志工大隊。 5.定期辦理健康講座、完善老人休 6.設置(補助)清寒優秀學子獎學	
2		何洪淑惠	39年5月10日	女	臺南市	粜	龍船國小畢業	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一屆 監事 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二屆 監事 關廟元極舞協會第三屆 理事 新關廟社區發展協會常 務理事 新關廟社區發展協會常 務理事	1.爭取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,讓宵小身家財產。 2.成立夜間巡邏志工隊,並加強配童、夜歸婦女的居家安全有保障 3.爭取經費定期柏油路面鋪新與安全、並享有路平的權利。 等全見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、與關懷里內的弱勢尊長與需扶助的居老人的生活。 5.重視社區防火巷、與死角之環境下水道、與水溝的整理消毒,杜經6.推廣里內地方特色的產業,創造時爭取清寒子弟獎學金,鼓勵上	無所遁形,維護里民 備與組訓,讓本里學 也化,維護里民行的 社區愛心志工,積極 里民,並加強照顧獨 清潔維護,定期做好 避傳染病媒蚊的滋生。 在地就業機會。並同
3		楊宗輝	68 年 11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十屆信徒代表	一、為老人福利,爭取補助。 二、里內各寺廟社團活動之協助與 三、弱勢扶助與協助清寒學子就學 四、道路環境維護,水溝清除,小 五、公園內部設施改善,並經常辦 六、配合民意代表積極向市政府爭 五甲里15米道路開闢工程,以 七、里民隨時需要之服務,隨叫隨	是。 、黑蚊防治。 理里民休閒健康活動。 等取關廟國中對面通往 促進本里之進步發展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 法 檢 舉 電 話 : 06-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遠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\頭家,選票嘸通賣